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网盛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4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8日—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下午3:00至2007年8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4名，其中现场参与表

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8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4176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000万股的65.736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743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000万股的63.957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746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000万股的1.779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07年7月24日相关公告）：

1、会议以3939406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91%；447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33%；30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2、会议以3938726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18%；447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33%；98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9%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